

評介兩本在日治時期以日文撰寫的台灣語法書

湯廷池
輔仁大學

本文爲了紀念台灣語言學百年來的研究發展，特別探討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由兩個台灣的先驅者所完成的兩本研究福佬語語法的書《臺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由於這兩本書是在日治時期出版，或是在日治時期就開始進行，到了光復以後纔正式出版的，所以都用日文撰寫，書中所用的術語以及所根據的語法理論模式也大都蹈襲了日語語法（但是第二本書還參考了黎錦熙（1924）的《國語文法》），對於國內的讀者來說可能比較陌生。雖然這兩本書在性質上屬於描述性的參考語法，但是頁數分別達 402 頁與 423 頁，以當時的出版環境來說是相當大部頭的著作。而且，書的內容，除了狹義的文法以外，還包括福佬語的音韻、文章論以及福佬語與日語介詞、句尾語助詞等的對照分析等。針對當年有音無字的本土語言，如何在創業維艱的情形之下，選用漢字或創造新字也頗有供今人參考的地方。

論文的結構共分四節，在第 1 節的「前言」揭示本文的動機、目標、方法與主要內容後，在第 2 節與第 3 節分別評介《臺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兩本書，包括著者與出版社的背景資料、目錄與主要內容、特色與優點、缺失與改進的方向等，並在最後第 4 節的「結語」裡回顧與檢討以往台灣語法研究的軌跡。

關鍵詞：日據時期的福佬語研究、福佬語法、音韻和構詞與句法、福佬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漢語方言之間的詞彙與文字差異、福佬語的文字化

1. 前言

日治時期的前後五十年間，以「本土語言」（包括「南島語」、「客家語」、「河洛語」）爲對象，討論整套語法體系的學術論著，爲數極少。雖然出版了一些「福佬語」與「客家語」（當時分別稱爲「福建語」與「廣東語」）的會話入門書，但其內容只是簡單的日常會話與相關詞彙，沒有什麼有系統的「構詞說明」或「句法討論」，連「語法參考書」都談不上。不過，由於臺中教育大學洪惟仁的介紹，找到了碩果僅存的兩本福佬語的語

法書。

一本是由陳輝龍先生編著，並由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無名會於昭和九年（即公元 1934 年）出版的《臺灣語法》；而另一本則是由李獻璋先生編著，並由南風書局於 1950 年出版的《福建語法序說》。

《臺灣語法》的出版單位是當時臺灣總督府的警官、司法官、監獄官的訓練所，發行者（加藤重喜）與印刷者（船橋寬一）都是日籍人士，而出版年分的 1934 年是所謂「滿洲事變」的後三年、中日戰爭的前三年。可見，當年的台灣社會，尤其是主管警察與司法行政的執政者都注意到了了解學習並研究「台灣話」的重要性。因此，由警察與司法訓練所的出版機構無名會出版部來發行這一部總頁數 402 頁的大部頭書。這一本書的定價是當時的日幣貳圓五拾錢，而運費則是拾貳錢，以當時薪資與物價水準而言，是一部相當昂貴的書。頁數的厚實與定價的昂貴無疑反映了當年執政當局對這一本書的關心與重視。

至於《福建語法序說》是 1950 年（即民國 39 年）出版的，總頁數是 422 頁，還比《臺灣語法》多出 21 頁。由於缺少版權頁，並沒有標示定價是多少。雖然這是民國 39 年出版的著作，但是根據著者的自序，著者是《臺灣民間文學集》的編輯，於 1940 年避開戰禍遊學東京時與友人郭明昆先生討論漢語語言與習俗而受其啓發與鼓勵，於 1942 年夏天開始福佬語語法的研究與著述，到了 1944 年中期纔大致完成。著者認為福佬語與北京語雖然同屬漢語方言，但是個別句法成分與其組合形式並不盡相同，常發現同一個句法成分卻使用為不同的詞彙或用法，有時候連語言表達上的心理基礎都相當有出入（序文 2 頁）。著者自認特別注意到「福佬語」與「北京語」之間的「詞彙差異」（尤其是，蒐集並辨別表示可能、時間、持續與完成等的助動詞）與「文字差異」（因而盡可能去尋找有辭源根據的用字），並幫助當年逐漸失去母語的五百萬福佬人清楚認識母語的真相、對幾乎中斷的傳統文化也要回復正確的信心、進而培養愛護其母語與傳統的生活態度與自我反省（序文 3 頁）。著者自認為對於語言學完全是外行，但是對他而言福佬語“不祇是工具，而是生活的全部，甚至是靈魂的一部分”，因而“誰能不關心自己的靈魂！”（序文 4 頁）。更何況，當年的福佬語備受政治的壓迫，在社會上也受到歧視，隨而作者對福佬語的疼惜之情也愈加深化，終於驅使他完成這一部語法書。

《臺灣語法》的著者在目次中也列有自序，但是手邊的影印資料中卻找不到這一個部分，因而無法得知其著述的動機或作者的用意。不過，在本書末尾給亡妹的獻辭中，提到妹妹在女中畢業並結婚後曾到日本東京留學。可見，著者也是一位書香子弟，而且很可能有留學日本的經驗。

由於這兩本福佬語的語法書在日治時期出版，或是在日治時期開始進行而戰後纔完

成出版，所以接觸過這兩本書的讀者恐怕不多。同時，這兩本書都是用日文撰寫的，不但文體比較偏向文言或書面語，而且漢字與假名的使用情形都與當日日語的「當用漢字」與「假名」的使用方法頗有出入，因而可能會增加閱讀上的困難。本文的目的，則是針對這兩本福佬語的語法書做整體而扼要的評介，以便有意研究「福佬語語法」或「語法史」的人士能對這兩本書的主要內容有起碼的掌握。本文的內容共分四節。在第 1 節的「前言」揭示本文的動機、目標、方法與主要內容後，在第 2 節與第 3 節分別評介《臺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兩本書，包括著者與出版社的背景資料、目錄與主要內容、特色與優缺點、以及今後努力改進的方向等，並在最後第 4 節的「結語」裡回顧與檢討以往台灣語法研究的軌跡。

2. 陳輝龍的《臺灣語法》

如上所述，陳輝龍的《臺灣語法》於 1934 年由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的無名會出版部出版。由於本書影印本的自序部分缺頁，所以著者的生平不詳。不過，從這一本書的由官方出版部出版，並能標價到貳圓五拾錢這些事實看來，著者應該是受過高等教育、並具有相當社會地位的知識分子。

這本書全文共 401 頁，共分 3 篇 24 章。在第一篇〈概論〉下，分為〈緒論〉與〈總說〉兩章，在第二篇〈品詞論¹〉底下再分為〈品詞的分類及概要〉、〈名詞〉、〈代名詞〉、〈數詞及助數詞〉、〈形容詞〉、〈動詞〉、〈助動詞〉、〈副詞〉、〈前置詞〉、〈語尾詞²〉、〈接續詞³〉、〈品詞的轉成⁴〉、〈國語的助詞⁵〉等 14 章，而第三篇〈文章論（說話論）〉底下則分為〈總論〉、〈句子的成分〉、〈句子成分的排列〉、〈句子成分的倒序與省略〉、〈句子的種類〉、〈子句〉、〈句子的解析〉、〈結語〉等 8 章，並有附錄〈臺灣話的助數詞〉。

從書中所用的概念術語與所提出的語法體系看來，本書著者的福佬語法研究顯然受了當日日語語法研究的影響。但是，著者的用意似乎並非以提出**參考語法**（reference grammar）為已足，而有意把本土語言的研究提高到學術地位。例如，在第一編第一章〈緒論〉的參考（3 至 4 頁）中，指出福佬語屬於**詞語**（word）與**詞根**（root）都沒有**屈折變化**（inflection）的**分析性語言**（analytic language），而且是以**單音詞**（monosyllabic

¹ 即「詞類論」。

² 即「句尾語助詞」。

³ 即「連(接)詞」。

⁴ 即「詞類」的**轉類**（conversion）或**零加接**（zero-affixation）。

⁵ 即日語的**助詞**（particle），包括「格助詞、後置詞、連詞、句尾語助詞」等不發生**詞形變化**（conjugation and declension）的「詞類」。

word) 爲主的 **單音節語言** (monosyllabic language)⁶。又如，在 6 至 7 頁的說明中，指出「單音節語言」的缺點是必然產生大量“異字異義”而“同音同調”的 **同音詞** (homophone) 來，因而逐漸利用‘阿-、小-、老-’等 **詞首** (prefix) 與‘-頭、-仔、-娘’等 **詞尾** (suffix) 來衍生 **雙音詞** (derived disyllabic word)，並藉此減輕同音現象的負擔。再如，在 7 至 16 頁有關 **音韻變化** (phonological change)⁷ 的討論中，提到“變音音便”（例如，「雙音重疊」裡第 2 個「音節」的「聲母」或 **頭輔音** (initial consonant) 變成 /l/ 音，以及「三音重疊」裡的第 2 個與第 3 個音節的「頭輔音」分別變成 /l/ 音與 /s/ 音）、“剩音⁸ 音便”（例如，**合成詞** (complex word) 裡把第一個成分的 **鼻聲** (nasal) 與 **入聲韻尾** (entering ending) 加成第二個成分的「聲母」) 與“略音⁹ 音便”（例如，出現於「介詞」‘共、俾、被’等後面的「第三人稱代詞」‘伊’的省略、「第一人稱代詞」‘我’的省略「聲母」與「韻頭」、以及「第三人稱複數代詞」‘人’的省略「聲母」與「韻腹」)。這些討論都頗能顯示著者的學術企圖或研究意願。

除此以外，著者在第 2 章第 5 節的〈臺灣語的記述〉(23 至 25 頁) 中討論到「方言文字化」的問題，並認爲這個問題牽涉到「詞源的研探」、「新字的創造」、「注音字母的制定」、「符號假名」¹⁰ 的研究，因而非短時期內所能解決。著者對這個問題較爲具體的建議是：根據「詞義」相近（如以‘事情、羞恥、賢人’等來分別表示‘代誌、見羞、勢巧人’）或「詞音」相近（‘創治、青暝、猶原’等）的原則來「文字化」。而如果確實無法找到適當的字，就以方塊（即‘□’）來代替，並在旁邊以「日語片假名」來注音。從整本書裡的漢字使用來看，著者似乎盡量避免「創造新字」或使用似是而非的「形聲字」（例如，直接用‘無’，而不用‘嚙’）。例如，「人稱代詞」使用‘我’、‘阮’（我們）、‘汝’（你）、‘恁’（你們）、‘伊’（他、她）、‘佢’（他們）、‘彼’（那、那麼、那裡）、‘此’（這、這麼、這裡）、‘這’（這）、‘何位’（哪一位、哪裡）、‘甚人’（誰）等。「形容詞」使用‘美’（漂亮）、‘醜’（難看）、‘燒暖’（燒熱）、‘心適’（好玩）、‘古錐’（可愛）、‘細頂’（(帽子)小）、‘費氣’（麻煩）、‘緊’（快）、‘高’（懸）、‘矮’（矮）等。「動詞」用‘食’（吃）、‘飲’（喝）、‘吼’（哭）、‘擲’（撐）、‘息’（(火)熄、完 (=‘煞’))、‘創’（做）、‘拿’（捉）、‘豎’（站）、‘冤家’（吵架）、‘趁’（賺(錢))、‘扒’（爬）、‘扭’（拉）、‘躡’（踢）、‘曝’（晒）、‘置’（放）、‘迤迤’（遊玩）、‘稅’（租(房子))。「副詞」使用‘不止’（大）、‘成’（好看）、‘適好’（大）、‘緩緩／慢慢仔’（行）、‘罕得’（來）、‘今仔日’（今天）、‘下

⁶ 書中稱爲「單綴語」。

⁷ 「音韻變化」或 **詞音變化** (morphophonemic change) 在傳統的日語語學叫做「音便」。又，本書一律用日語「片假名」標「語音」，而用似乎是作者自創、但未附說明的「調號」來標「聲調」。

⁸ 所謂「剩音」，指的是 **添音** (phonological insertion)。

⁹ 所謂「略音」，指的是 **刪音** (phonological deletion)。

¹⁰ 所謂「符號假名」的研究，指的是研究如何以「日語的假名」來代表「福佬語的讀音」。

昏’(今晚)、「昨昏’(昨天)」、「昨晏’(昨晚)」、「明仔再’(明天)」、「亦’(也、都(=‘嘛’))、「即’(纔)、「一碎仔’(一些)、「淡薄仔’(稍微)、「濫濫糝糝’(隨隨便便)、「惶惶狂狂’(慌慌張張)等。「介詞」用「共’(對、跟、向)」、「爲’(替)、「被’(被(=‘乎、與’))、「俾’(讓)、「在’(在)、「對、由、自’(起點的)從)、「到’(終點的)到)等。「連詞」使用「與、及’(和、跟)、「不拘’(不過)、「(老)罔(老)’((年紀)雖(大))、「若(是)’(如果)、「亦’(也)、「也是’(或者)等。「句尾語助詞」使用「喇’(了(ㄉㄚˊ))、「咯’(了(ㄉㄛˊ))、「啊」、「喲」、「咧」、「乎」、「嗬」等。從這些用字來看，有不少用字與目前使用者相同，但也有許多用字與目前使用者不同。不過，一般說來，著者似乎有意「避免創造新字」，並且，「的、在’等「常用虛詞」也盡量「與其他漢語方言採用同樣的用字」。

個人覺得，「**虛詞**(function word)的文字化」宜盡量以「共通語、福佬語、客家語」等各種「母語方言」採取「共同的用字」為原則，而「**實詞**」的文字化則以「字音相近」與「詞義透明」為準則來從既有的漢字中來尋找。如果無法找到，即在不得已之下，只好創造「新的形聲字」。但是，「福佬語的文字化」，不能靠威權由上而下地推行，也不是在一朝一夕之間可以處理或解決的問題，而是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錯誤」與「容納異己」來逐漸建立共識，以便爭取大家的認同。這樣的建議，除了「語言學上」的考慮以外，還有「社會政策上」的考量。因為在族群關係並不完全和諧的台灣，如何在不同母語的語言與文字之間促進彼此的溝通，是一件極為重要而必須全力以赴的工作。「漢語的虛詞」為數不多(常用的虛詞可能在一、兩百個之間)，但是其「使用頻率」卻非常之高(無論在**言談**(discourse)或是**篇章**(text)，都可能佔使用頻率的三分之一)。因此，漢語系統的不同方言母語，如果用「共同的文字」來表達「常用虛詞」，必然有助於這些虛詞的了解，以及整個言談或整篇文章的了解。在這個原則之下，盡量避免專為福佬語而設的常用虛詞、或使用冷僻或新奇的漢字、更避免為常用虛詞創造新字。至於「實詞」，則不但「詞彙數量」龐大，而且個別詞語之間在「使用頻率」上的落差也很大，因而問題也比較麻煩。但是，我們首先在「既有的漢字」中努力尋找與福佬語的「語音相近」、「詞義也較為透明」(即比較容易為其他不同母語的人了解字義，而且也比較容易記憶字形)的漢字來代表，而避免重音不重義的「新形聲字」或貶低福佬語文字地位的「同音詞」。例如，「𠵼」、「呷」與「啉」不如直接使用「無」、「食」與「飲」，「毋宰羊」與「凍蒜」無形中侮辱了「不知影」與「當選」的存在。如果，確實無法找到「語音相近」與「詞義透明」的字，那麼只好另覓他途從實際調查與統計中尋找一般社會人士常用的「漢字」(如「迢迢」)或「新字」(如「𠵼」、「𠵼」)。關於這一點，鄰邦日本的做法很值得我們參考與效法。日本原來沒有文字，從中國學習漢字以後，原來的目的也是用來讀漢文的。因此，漢字的讀法也是模仿原來的「吳音」、「漢音」或「唐音」。這種模仿原來漢字讀音的讀法，

就叫做「音讀」。日本除了利用部分漢字的「音讀」，並「簡化字形」而創造了**假名**(kana)¹¹以外，還利用「詞義相近」的漢語詞彙來代表日語的**固有詞彙**(native vocabulary)，並直接以日語「固有的語音」來讀這些「漢語的詞彙」。這種以「日語的語音」來讀「漢語詞彙」的讀法，就叫做「訓讀」。¹²「漢字」或「漢詞」裡有不少「同義字」與「同義詞」。因此，究竟要用哪一個漢字或漢詞來代表特定的日語固有詞彙，有不少的選擇。例如，‘規、則、矩、憲、法’等好幾個漢字都表示‘法規’的意思而可以「訓讀」為日語的‘nori’；‘故鄉、故里、古里’等好幾個漢詞都表示‘故鄉’而可以「訓讀」為日語的‘furusato’。但是，日本人對於這些不同的選擇都不用強制的方法硬性規定一定要使用哪一個漢字，而是採取相當放任的態度讓「文字市場的機制」來決定優勝劣敗而自然淘汰。也就是說，在報章雜誌上寫小說或發表文章的人都可以自行選定他喜歡用的漢字或漢詞，並在旁邊用假名來注明發音。久而久之，讀者就對這些用字引起反應而開始模仿或採用，逐漸形成“標準的用字”。有時候，同一個「日語詞語」可以有好幾種不同的「漢字寫法」，並各自代表不同的**語體·文體**(register)或**情緒意義**(emotive meaning)。另外，日本也因其獨特的地理環境、社會習俗與動植物的生態而創造了許多‘木’字旁的樹名（如‘くぬぎ櫚、すぎ杉、もみぢ椴、かし榿’等）、‘魚’字旁的魚名（如‘このしろ鯨、なまこ鮫、しやちほこ鱈、びじょう鱒、いわし鯛、たら鱈’等）、以及‘とうげ峠、かみしも袴’等原來漢字所沒有的「會意字」，就叫做「國字」。這些由日人創造的漢字只有「訓讀」而沒有「音讀」，有些國字（如‘鱈(魚)’）甚且為一般漢字圈的人士所接受。這種日語文字化的演變主要是在明治維新以後，因為印刷與新聞事業的發達之下所帶動的，卻在短短幾十年之間由讀者大眾的自由選擇來大致奠定。

《臺灣語法》所提供的「福佬語語法體系」，主要蹈襲當時的「日語語法體系」的理論架構，從「詞類的畫分」到「句法的分析」，所用的概念與術語都大致依照日語的語法概念與術語。因此，本書的福佬語語法體系可以說是從當年日語語法的觀點、概念與術語來分析或描述的。在日語語法與福佬語語法的對比分析上或許有些貢獻，但是就福佬語語法本身的研究而言，本書只具有啓蒙作用。也就是說，幫助當時的台灣人與日本人發覺「本土語言」也可以有自成體系的語法，可以用**前設理論**(metatheory)的概念與方法來加以分析與描述。這樣的評價並非有意貶低本書的意義與價值，因為用現代語言學與語法理論的眼光來評論七十多年前由未受語言學訓練的前輩學者所獨立完成的著作是不公平的。在當年的台灣學術環境下，能靠獨力自修研讀日語的語法文獻，並以此為藍本來描述福佬語的語法，且順便做日語與福佬語的對比分析，已經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¹¹ 相形之下，原來的漢字就稱為**真名**(mana)。

¹² 《臺灣語法》一書中不少福佬語虛詞的用字都採用這種訓讀的方法。

成就。不過，令人訝異的是，著者在撰述福佬語語法的過程中，竟然沒有引述一本同屬漢語語系的中國語法文獻，¹³ 以致於所利用的語法概念與所建立的語法體系都無法參酌漢語語法的概念與體系，而成爲向日本語法概念與體系的一邊倒。是由於當年台灣與中國的學術界完全隔絕而毫無來往所致？還是由於當年台灣的知識份子疏於研讀中國文獻，甚至於閱讀中國文獻有文字上的或其他政治上的困難所致？或者是還有其他可能的理由？這是十分耐人尋味的問題。

最後，《臺灣語法》的第三篇〈文章論（說話論）〉（269 至 365 頁）是本書中比較有學術意義而比較能顯出著者創意的部分。因爲第二篇〈品詞論〉主要以「詞類畫分」的定義以及其**次類畫分**（subcategorization）的方法爲內容，基本上脫不出**分類語言學**（taxonomic linguistics）的範圍。但是，在第三篇裡，著者則開始從「詞本位的分析」邁進如何由詞與詞組成句子的問題。著者首先從「文字」與「說話」的意義與區別說起，逐步由「單語」（單詞）經過「句」（詞組）、「節」（子句）到「文」（句子）來討論「句子的成分與結構」。著者所用的語法概念包括「主語」、「述語」、「客語」（賓語）、「補足語」（補語）、「附加語」（定語與狀語）等，並蹈襲一些日語語法學者的理論架構，認爲「主語」與「述語」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客語、補足語」是句子的「連帶成分」，「形容詞性的附加語」（即「定語」）與「副詞性的附加語」（即「狀語」）是句子的「附加成分」或「修飾成分」，而「感嘆詞」、「接續詞」與「招呼詞」則是句子的「獨立成分」。其次，介紹「主語的種類與特例」、「述語的種類與作用」、「客語的種類與並置」、「形容詞性與副詞性附加語的意義與種類」，並且討論這些句子成分如何「排序」來形成句子，以及如何「倒序」或「省略」來形成其他「句式」。接著，介紹「句子的種類」（包括「從結構上分類」的「單文」（單句）、「複文」（複句）、「重文」（合句）、「從性質上分類」的「敘述文」（敘述句）、「疑問文」（疑問句）、「命令文」（命令句）、「感嘆文」（感嘆句））與「子句的種類」（包括「名詞節」（名詞子句）、「形容詞節」（形容詞子句）、「副詞節」（副詞子句）、「敘述節」（敘述子句¹⁴）、「獨立節」（獨立子句¹⁵））之後，針對這些不同類型的句子或子句討論句子的**剖析**（parsing）方法。

¹³ 著者在書尾列舉了何盛三的《北京官話文法》、許地山的《語體文法大綱》、楊樹連〔應是「達」之誤〕的《中國語法綱要》、陳俊介的《白話文法綱要》、張我軍的《中國國語文法》，以及一些日人所著的漢語語法文獻（僅有著者姓名與書名，並無出版年分或出版公司）。但是，書中既沒有直接引用，也看不出這些文獻在語法概念與分析上所留下的影響。

¹⁴ 所謂「敘述子句」，指的是「主題」後而由「主語」與「謂語」合成的「述語」（‘兔仔耳仔真長’）即「主謂述語」。

¹⁵ 所謂「獨立子句」，指的是**合句**（compound sentence）中居於「對等地位」的「並列子句」（如‘天是人的老父、地是人的老母’）。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明白《臺灣語法》是一部以「詞類畫分」與「句子剖析」為主要內容的**描述性語法**（descriptive grammar）。書中的內容以「舉例」與「說明」為主，因此幾乎看不到任何語法上的**條理化**（generalization），也很少談到相關的語法規律。雖然這本書受了時空的限制而無法達到**觀察上的妥當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與**描述上的妥當性**（descriptive adequacy），更遑論**詮釋上的妥當性**（explanatory adequacy），但是卻能避免個人的任意武斷而陷入**規範語法**（normative grammar）的桎梏，而寫出國人第一部以日語寫出來的福佬話語法書。我們仍然應該肯定這一部著作的學術意義與貢獻。

3. 李獻璋的《福建語法序說》

李獻璋的《福建語法序說》比陳輝龍的《臺灣語法》晚 16 年於民國 40 年出版。當時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台灣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大力推行「國語」，並開始壓制「本土母語」的使用。可能是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李氏的政治意識與覺醒顯然比陳氏高。雖然以日人對福佬語的稱呼「福建語」為書名，但是序文中卻稱為「福佬話」。他在序文中還提到 30 年代在台灣興起的「鄉土語言」的提倡與討論，對於年輕而富於感性的著者激起對於福佬語與其民間文藝莫大的關心，因而參與《臺灣民間文學集》的編輯與發行。1940 年春天曾赴日本東京留學，受郭明昆先生的啟發而開始從事福佬語的研究。著者承認前人相關文獻的闕如與本身語言學訓練的缺乏，因此暫以黎錦熙（1924）的《新著國語文法》為藍本並參考日人倉石武四郎（1938）的《支那語語法》（序文 1 頁與 3 頁）來整理福佬語的詞類、句法，並努力尋找福佬語語法在型態上的特色。他認為福佬語係漢語方言之一，因而福佬語的語法體系自然與華語以及其他漢語方言相似，但是個別的「句法成分」與「組合方式」就不盡相同，連語言的「表達心理」都相當不同（序文 2 頁）。他以「會得～」、「會～得」、「～會得～」為例，來強調福佬語的「情態助動詞」特別發達，而且互相之間在意義與用法上有相當微妙的區別。他也注意到福佬語的文字化相當雜亂，因而努力尋找在詞源上有相當根據，並且從語言全盤看來較為「一貫」的用字。著者承認所使用的漢字並不完善，但是希望能為後來用漢字書寫福佬話的人提供參考。他也“向當年被人剝奪母語的上五百萬的福佬人”呼籲，認識自己母語的真相與全貌，恢復對即將被中斷的文化傳統的信心，進而愛護本身的母語與文化傳統（序文 3 頁）。最後，著者感嘆：身為語言文字的門外漢，卻由他來完成這樣的一部著作，簡直是命運在捉弄人。但是，又說：自己雖非語言專家，但是身為使用福佬話的福佬人，受這個語言的孕育而在她的懷抱中生長並依賴她的慈愛來成長。福佬話對他而言，並不是單

純的表達工具，而是生活本身，甚至是他靈魂的一部分。目睹當年福佬話遭受到政治上的壓迫與社會上的輕視，對於母語的疼惜之情更為加深，終於驅使他完成了連自己都不敢夢想的大任（序文 4 頁）。但是，作者深切期盼專家學者以探求科學的態度來完成更為完善的福佬語語法書，因而把本書命名為「序說」。

這本書全文共 422 頁，共分 10 章。各章的標題依次是：〈緒說〉、〈主要成分（上）〉、〈主要成分（下）〉、〈連帶成分〉、〈附加成分（上）〉、〈附加成分（下）〉、〈句法成分（上）〉、〈句法成分（下）〉、〈情態成分與獨立成分〉。與首先談「詞」與「詞類」，再談「句法結構」的《臺灣語法》不同，本書先提出基本的「句法架構」，然後在這個架構之下討論相關的「詞類」以及其「分類與功能」。因此，本書在相形之下呈現「較有系統」而且「較有論理基礎」的語法體系。例如，在第二章〈主要成分（上）〉之下，分別提出 **實體詞**（substantive/nominal）的「名詞」、「數詞」與「代名詞」等，並討論「複合詞」的結構（包括「重複」（重疊）、「類同」（同義並列）、「附加」（偏正）、「累列」（對義並列）、「帶賓」（述賓）、「接尾」（派生）等「複合詞」），「實體詞」的「性、數」與「格位」，「主語的結構」與其「同位語」等問題。又如，第三章的〈主要成分（下）〉之下，分別提出 **敘說詞**（predicative/verbal）的「動詞」（分為「內動詞」、「外動詞」、「同動詞」）、「助動詞」（分為「勢相」¹⁶、「可能」、「意志」、「當然」、「必然」、「推斷」、「時間」、「持續」、「完成」、「語勢」¹⁷），並討論「受動式」（被動式）、「使動式」、「散動式」¹⁸、「疑問法」、「命令法」等句式）。其他，如「連帶成分」所討論的是句子的「賓語」與「補（足）語」、「附帶成分」所討論的是「限定詞」的「形容詞」與「副詞」、「句法成分」所討論的是屬於「關係詞」的「介詞」與連（接）詞，並把子句在「複句」裡的功能分為「名詞子句」、「形容子句」、「副詞子句」以外，再把子句在「合句」裡的功能分為「平列子句」、「選擇子句」、「承接子句」、「轉折子句」，最後依照「從句」與「主句」的關係分為「時間子句」、「原因子句」、「假設子句」、「條件子句」、「讓步子句」、「比較子句」等，還以各種類型不同的連詞來連接相關子句。而「情態成分」所討論的是「句尾語助詞」；「獨立成分」所討論的是「感嘆詞」。

本書並沒有專門討論「語音」、「聲調」與「音韻」的部分，所提例句或例詞也除了部分較難推測發音的「冷僻字」或「訓讀字」用「日語片假名」來注音（如‘媞’[スイ]、

¹⁶ 所謂「勢相」，指的是表示「事態自然趨勢」的助動詞，相關說明與例詞，請參看下文「福佬助動詞分類」中（1）「勢相助動詞」的相關說明與例詞。

¹⁷ 所謂「語勢」，指的是‘來’與‘去’等「說話者所處的時空觀點與 **驅離**（deictic）觀念而傳達某種語勢或語氣。請參看下文「福佬語助動詞分類」中（10）「語勢助動詞」的相關說明與例句。

¹⁸ 所謂「散動式」，指的是動詞經過 **轉類**（conversion）而成為名詞後，在句子中充當主語、賓語、補語等的句式。

‘佢’[バイ]、‘雨蒙’[ホヲ・ムア]、‘高低’[クワヌ・ケエ]、‘事情’[タイ・テイ]、‘拉颯’[ラ・サブ]) 以外，都沒有「標音」，更沒有「標聲調」。不過，有極少部分（如「人稱代詞」的‘我’[gua]、‘吾’[guan]、‘汝’[li]、‘爾’[lin]）卻用「羅馬拼音」。在「文字化」方面，「虛詞」部分在「人稱代詞」與「指示詞」裡面出現‘我、汝、伊、咱、此(位)’等與另一本書相同的用字，但也出現‘吾(=阮)、爾(=恁)、伊(=恁)、其(=彼)(位)’等與另一本書不相同的用字，而在「介詞」裡面，則出現表示「時空」的‘在、從、對、由、向、到’，與表示「結果、原因、對象、方法、共同、比較」等的‘替、叫、教、任、由、對、將、靠、照、趁、順、合、含、參、像、若、比’，這些「介詞」都與「共通語的介詞」相同或相似。但是，表示「結果」的‘與’ (=乎、俾)、表示「處置」的‘給’ (=替、把)、表示被動的‘與’ (=被)、表示假設的‘與’ (=讓)、表示對象的‘與’ (=給)、給’ (=向)、尋’ (=向)，不但對福佬語圈外的人來說詞義不透明，而且‘與’與‘給’是「一詞而多義」。有時候，同一個詞卻出現兩種不同的寫法（如 340 頁的‘較’與‘加’、367 頁的‘不拘’與‘不過’）。「句尾語助詞」部分出現‘啊、咧、吶、息(=煞)、爾爾、兀(=的)、啦、呢、麼、不嗎、歟(=喲)、乎、喇、哪、喔、嚟’等，與另一本書上的「句尾語助詞」比較起來，不但「數目」相差很大，連「寫法」都不太相同。其中，‘兀’這個字，不但用來表示「說話者的確定語氣」，而且出現於「名詞」與「代詞」的後面來表示「領位」或出現於「各種修飾語成分」的後面來充當 **修飾語標誌** (modification marker)。而且，還在序文中特別提到這個‘兀’字是有詞源上的根據的。可見，「福佬語的文字化」一直都是見仁見智，不容易以習慣或學理來處理的問題。我們只有細心而耐心地蒐集相關資料，以寬容與開放的態度以及努力說服與爭取共識的方式來逐步推進福佬語文字化的工作。

著者在序文中特別提到他在本書中的著力點之一是福佬語「情態動詞」的整理與說明。依據著者廣泛蒐集、分析與整理所得的「福佬語助動詞」，共有 10 類，包括：

- (1) 「**勢相助動詞**」(表示事態自然趨勢的助動詞)，如‘會 (預斷未來)、(真)會 (能力)、要 (=愛)’等。
- (2) 「**可能助動詞**」(表示能力與可能性的助動詞)，如‘會得、無得、會得當、無得當、(戴)無(落)、(講)會得(出來)、(見伊)無(著)、會(洗)得、無(曝)得、會曉(得)、會使(得)、會用(得)、會行(得)、會堪(得)、會做(得)、會講(得)、無曉(得)、無用(得)、無使(得)、會得(來)、無得(去)、(看)會來、(寫)會去、(記)無來、(看)得來、(寫)得去、(講(恁))會贏、(聽)會著、(聽)無著、(考)會住、(貼)無住、(管)有法度、(管)無法度、無法(伊)、(看)有、(聽)無、(買)有(魚)、(汝若不信、)得去(問先生)、(一匹白布)做得(二領長衫)、(豬肝)當(煮下水湯)、(閑人)不當(入來

茲)、(做兵)有當(歇困無?)、(阮散赤人)無當(讀書)、(日本菜)無當(好食)、(伊)有/無(米)當(食)、(欲買就)有得(買)、(欲稅敢)無得(稅咧)、有得(→有得當→有當→有當當)(坐)’等。

- (3) 「意志助動詞」(表示說話者有意願、決心的動作或行爲),如‘(無)欲、(無)意欲、(無)想、(無)打算、(無)愛、(無)想愛、(不)愛、興(飲燒酒)、好(博篤)、(不)甘願、(不)情願、(不)肯、(不)敢’等。
- (4) 「當爲助動詞」(表示有義務責任或註定這樣做),如‘(無)應該、(無)應當、當然、(不)該(死)、該當、(讀書)著(認字)、要、著要、須、免(去上班)、那須(去公司)’等。
- (5) 「必然助動詞」(表示必須或不必如此做),如‘不必、何必、不得不’等。
- (6) 「推量助動詞」(表示對事態的認知或推測),如‘(菊花)敢(開了啦)、(王君)打算¹⁹ (欲去考試)、或者、(市長)驚見²⁰ (又欲換人啦)’等。
- (7) 「時間助動詞」(表示動作、行爲、狀態的實現情況),如‘有(轉去)、有(美無?)、(來)有(三月日咯)、(烏仔,打)有(著無?)、曾(=捌)、不曾(=不捌)、(做)過; (雨)欲²¹ (來)、(公共汽車)在欲(開未?) (工課做)欲(好嘍)、(咱)來(乾杯)’等。
- (8) 「持續助動詞」(表示動作、行爲的進行、持續),如‘(汝)在(看什麼貨?)、在(厝頭前企)著、(日頭猶紅紅)咧(=著)、(伊)在(合人講話)咧(=著)、(先生)在(破病)咧(=著)、(恁二丅人)在咧(=著)(相拍)、(伊合人相拍)在咧(=著)、(天烏陰)來(啦)、(做汝講)來、(算)來(算)去(,亦是做)落去(較好)、(爬)起來、(爬)起去(跋)落來/去、(捉)出來/去、(搬)入來/去、(跳)過來/去、(討)轉來/去²²、(汝去剪布去剪)來(猶無?)’等。

¹⁹ ‘打算’已經在「意志助動詞」(150頁)裡面出現過一次,這裡的‘打算’也是意志用法,顯然是不必要的重複。

²⁰ ‘驚見’是原書上所出現的雙音詞,在目前的台灣福佬語裡一般人都用單音詞的‘驚’(相當於華語的‘恐怕’的說法)。

²¹ ‘欲’在「意志助動詞」(150頁)裡也出現過一次,不過在那裡以「屬人名詞」的**感受者**(experiencer)爲外元主語,而這裡則是以「非屬人名詞」的**自然力**(natural force)爲內元主語,因而不表示「說話者的意志」,而表示「事象的即將或快要發生」。

²² 著者在16頁說:這種‘起、落、出、入、過、轉’等**方位動詞**(directional verb)因「移動動詞意義」的**淡化**(bleaching)與「方位意義」的**強化**(intensification)而虛化,所以常讀「輕聲」的「上去聲」。在說話中,可能與「前面的主要動詞」形成單元(如‘捉出來」),也可能與「後面的趨離動詞」(deictic verb)‘來、去’形成單元(如‘捉|出來」)。在前一種說法裡的「方位動詞」常讀「輕聲」,而後一種

- (9) 「**完成助動詞**」(表示動作已實現或完成), 如 ‘(人適食)了(啦)、(汝算)了(安怎?)、(拍)了(二通電報去啦)、(伊加講)了(一句閑話)、(啥貨都沒記)了了、(公事已經辦)好(啦)、(墨水亦攞用)完(啦)、(此張寫)完(, 功課就算做)好(啦)、(記)會著、(白衫穿)著(真涼)、(用(無))掙’ 等。
- (10) 「**語勢助動詞**」(表示說話者 (=我) 所處的時 (=即現在) 空 (=這裡) 觀點, 與「趨 (=來) 離 (=去)」觀念而傳達某種語氣或語勢), 如 ‘(我)來(問汝一下)、(此張相片與汝)去(做紀念)、來(! 咱)來(乾一杯)、(此後著)來(較認真咧)、來去(散步)’ 等。

以上有關福佬語「助動詞」的蒐集委實相當可觀。書中除了舉「例句」以外, 還就這些「助動詞的意義與用法」做了相當扼要的說明。例如, (i) ‘我沒得入中學校’、(ii) ‘我沒入得中學校’ 與 (iii) ‘我, 中學校入沒得落去’ 這三句話, 都表示說話者無法進入中學。但是, 著者認為 (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是基於「主語(即說話者)本身的理由」(例如, 家庭或學費的問題); (i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是由於「客觀的限制」(例如, 因為不符考試或入學資格的規定)、而 (ii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則是既非主觀的理由, 亦非客觀的限制, 而是因為沒有考上入學考試或受錄取人數的限制, 結果無法進入中學(138-139頁)。同樣地, (i) ‘伊會得去美國’、(ii) ‘伊會去得美國’ 與 (iii) ‘一個月日去會得到美國無?’ 這三句話分別表示因為有錢也有時間((i)句)、因為領取合法證件((ii)句), 以及表示結果的可能性((iii)句)。雖然說明的內容不夠具體, 說明的方式也不夠條理化(generalization)來著力討論但是仍然可以看出著者的努力與用心。

本書有關福佬語助動詞的討論佔了 50 頁的篇幅, 著者在序文 2 頁中也承認由於助動詞在福佬語語法中居於中心的地位, 所以花費全書十分之一的篇幅。但是仍然有下面一些缺失可以指出來討論。

A. 情態(助)動詞 (modal (auxiliary) verb)、**動貌(助)動詞** (aspectual (auxiliary) verb) 與 **趨離(助)動詞** (deictic (auxiliary) verb) 三種次類的界限並沒有畫分清楚。又, 這些(助)動詞中, 有「純粹屬於動詞」而「不受程度副詞修飾」的, 但是也有「含有形容詞性」而「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的(如‘真賢/會曉講英語’)。本書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B. 情態動詞 (modal verb) 與 **情態副詞** (modal adverb) 都表示說話者的 **情態** (modality)。但是, 前者是「以動詞組為補語的動詞」, 因而出現於「主語與補語動詞之間」; 而後者則是「修飾整句的副詞」, 因而出現於「句首的位置或主語與謂語之間」。另

說法裡常讀「本調」。

外，「情態動詞」可以「否定或形成問句」，但是「情態副詞」一般都沒有這樣的功能。本書有關助動詞的舉例，把不少「情態副詞」（如‘該然、當然’（153頁）、‘的確、一定、決斷’（155頁）、‘多分、或者、驚見’（156頁））與「情態動詞」混雜在一起。

C. **動貌動詞** (aspectual verb) 與 **動相動詞** (phasal verb)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出現於「**主要動詞** (main verb) 的前面」來表示 **動貌** (aspect) 上的 **已然** (realis/realized) 或 **未然** (irrealis/unrealized)、或 **完整** (perfective) 或 **非完整** (imperfective)；而後者則出現於「**主要動詞**」的後面來表示 **動相** (phase) 上的 **完了** (如‘煞、好、完’)、**達成** (如‘到、著’)、**處理** (如‘掉’)、**耗盡** (如‘了’) 等概念，並且允許「**主要動詞**與**動相動詞**之間」安插‘(食){會/爿/有/無/攏/猶未/與伊/無啥麼}(了)’等句法成分。本書把這兩種動詞都放在「**時間、持續與完成助動詞**」而完全沒有加以區別。

D. ‘起、落、出、入、過、轉’這些 **方位動詞** (directional verb) 與‘來、去’這兩個 **趨離動詞** (deictic verb) 也不能完全相提並論。因為前者「不能出現於一般（主要）動詞的前面」，卻可以「出現於趨離動詞的前面」；而後者則雖然可以「出現於主要動詞的前面」，卻必須「出現於方位動詞的後面」。另外，「方位動詞」彼此之間不能互相連用，但是「趨離動詞」的‘來’卻可以與‘去’連用而說成‘來去」。本書在「**持續助動詞**」之中討論這兩種動詞的「**動後成分**」用法，然後在「**語勢助動詞**」中討論‘來、去’的「**動前成分**」用法，但是始終沒有注意到這兩類動詞的異同何在。

E. 「情態動詞」一般都從語意概念上分成 **認知用法**²³ (epistemic use) 與 **義務用法** (deontic use)。在許多語言裡，同一個「情態動詞」常同時兼有「認知」與「義務」兩種用法。而且，在歷史演變上是先有「義務用法」，後有「認知用法」。²⁴ 福佬語裡的‘伊應該來’到‘伊應該會來」，就是從「義務用法」到「認知用法」的例子。「情態動詞」也可以從「句法功能」上分為 **提升動詞** (raising verb) 與 **控制動詞** (control verb)。含有「提升動詞」的 **提升結構** (raising construction) 在 **基底結構** (underlying structure) 裡把 **母句** (matrix sentence) 裡主語的位置空著（常用符號‘e’來表示），然後在 **表層結構** (S(urface)-structure) 裡 **補語子句** (complement clause) 的「主語」移到「母句」主語的位置來（例如：[_{IP} e²⁵ 可能 [_{IP} 了]] → [_{IP} 伊 [可能 [_{IP} t²⁶ 來]]]）。另一方面，在含有「控制動詞的」 **控制結構** (control construction) 裡，「母句主語」在「基底結構」裡

²³ 又稱「推測用法」。

²⁴ 因此，「義務用法」又叫做 **根源用法** (root use) 或 **根源意義** (root meaning)。

²⁵ 「e」代表 **空節** (empty node)。

²⁶ 「t」代表因句子成分的移位而留下來的 **痕跡** (t(trace))。

已經存在，而「補語子句的主語」則是與「母句主語」具有**同指標**（co-indexed；即**指涉對象**（referent）相同）但是不具**語音形態**（phonetic shape）的**空號大代詞**（PRO），因此不必要做任何**移位**（movement）（[_{IP}伊會曉 [_{VP}PRO 講英語]]）。一般而言，「認知用法」的「情態動詞」都來自「提升動詞」，而「義務用法」的「情態動詞」則來自「控制動詞」。²⁷ 本書出版的時候，這樣的分析與理論當然尚未出現，卻可以提供今後研究福佬語語法的人做參考。

F. 本書所蒐集的例詞雖然不少，但是這些例詞不可能完全為一個人所使用，而是因為**地域性**（regional）、**社會性**（social）或「語體上」、「文體上」等的不同而有所選擇或區別。這方面的研究調查也是今後努力方向之一。

《臺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這兩本著作都沒有附上參考文獻。但是，《福建語法序說》第1章〈緒說〉的章尾（26頁）卻以參考書之名目下列有22則前人文獻。其中，包括王力的《中國語文概論》、《中國文法學初探》、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劉復的《中國文法講話》、馬建忠的《馬氏文通》、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高本漢著·魚返善雄譯的《北京語の發音》、高本漢著·岩村忍·魚返善雄共譯的《支那言語學概論》、索緒爾著·小林英夫譯的《言語學通論》與シャルル·バイイ·小林英夫譯的《言語活動と生活》，而其他的大都是日人有關日語、英語、漢語的論著。從這一點似乎可以看出，《福建語法序說》的著者，因為生長年代與環境的不同，可利用的資訊較多，所做的研究也較有深度。

4. 結論

以上針對兩本在日治時期以日文撰寫的台灣語法書做了簡單扼要的評介。對於這兩位本土母語研究的先驅，在當年艱難惡劣的學術環境中，以一個未受語言學訓練的知識份子，竟能夠鏗而不捨地各自獨立完成400多頁的福佬語語法研究，我們不能不感佩他們熱愛母語的情操、維護母語的決心、以及為研究母語所付出的心血。

「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國際研討會」的會議主題之一是：百年來台灣語言學研究與語言教學史的歷史回顧與檢討。在過去一百年中，台灣的知識份子為數不知凡幾，但是在日本統治台灣的前後五十年中，以日語撰寫本土母語的語法書，而能以400頁的篇幅出版者卻前後只有這兩個人。或者，我們應該改口說至少有這兩個人？因為二次大戰結

²⁷ 關於「漢語情態動詞」的分析，參 Lin and Tang (1995)、湯·湯 (2006) 等。

束後的威權統治中，在提倡國語來壓制方言的文教政策下，我們再也看不到這樣的知識份子，再也讀不到這樣的著作。

今天，我們在這裡慶祝台灣語言學的一百周年，但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絕不是憑空得來或從天降下來的，而是由無數無名的民主鬥士以他們的血汗做代價為我們爭取得來的。回想當年從事母語研究的不便與不自由，我們除了慶幸今天自己的遭遇以外，應該更加虛心、更加認真、更加努力地去從事本土語言的研究工作。我們「反對威權」，就不能自己「依賴威權」；我們「反對專制」，本身就要能夠「容納異己」，學習「以理說服別人」。我們絕不能因慶祝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就以今天的成就來「自傲或自滿」。我們的本土語言研究必須更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我們必須急起勇追，有朝一日「與語言研究的世界主流」接軌後仍要努力並駕齊驅。我們也要腳踏實地，認真「蒐集語料、觀察語料、分析語料」，從看似「雜亂無章的語言現象」中尋找出經過 **條理化** (generalization) 的語法規律來。這些「語法規律」不但要能「分析與描述我們的本土語言」，而且還要能「詮釋自然語言的普遍性」與「人類語言能力的真相」。從事本土語言的研究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的，在慶祝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的今天，我們只是踏出了幾個小步而已。

引用文獻

- Bernhard Karlgren (高本漢)著、岩村忍・魚返善雄譯. 1999. 《支那言語學概論》。東京：ゆまに書房。
- Bernhard Karlgren (高本漢)著、魚返善雄譯. 1941. 《北京語の發音》。東京：文求堂。
- Lin, Jo-wang (林若望) and Chih-Chen Jane Tang (湯志真).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 1: 53-105.
- シャルル・バイイ (Bally, Charles) 著、小林英夫譯. 1941. 《言語活動と生活》。東京：岩波書店。
- 倉石武四郎. 1938. 《支那語語法》。東京：弘文堂書房。
- 王 力. 1936. 《中國文法學初探》(原發表於《清華學報》第11卷第1期)。台北：商務印書館(1940年出版)。
- _____. 1939. 《中國語文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盛三. 1928. 《北京官話文法》。東京：太平洋書房。
- 李獻璋. 1950. 《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

- 索緒爾著、小林英夫譯. 1928. 《言語学通論》。東京：三省堂。
- 馬建忠. 1898. 《馬氏文通》。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我軍. 1925. 《中國國語文法》。
- 許地山. 1923. 《語體文法大綱》。上海：中華書局。
- 陳俊介. 1920. 《白話文法綱要》。台北：商務印書館。
- 陳輝龍. 1934. 《臺灣語法》。台北：無名會出版部。
- 湯廷池、湯志真. 1997. 〈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語言分析組》，175-197。台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_____ . 2006. 〈華語與日語「情態詞」的對比分析〉，《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語言分析(2)》，73-117。台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楊樹達. 1928. 《中國語法綱要》。上海：商務印書館。
- _____ . 1930. 《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 劉復. 1932. 《中國文法講話》。上海：上新書局。
- 黎錦熙.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湯廷池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Two Japanese-era Grammars of Taiwan Southern Min

Ting-Chi TANG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wo native speakers of Taiwanese Hok-ló wrote and published two grammars of their language at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oth books were written in Japanese and have been long out of print, making them generally inaccessible. Though the books were written and published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go, their contents and insights still merit our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The paper consists of four sections. Section 1 briefly presents the methodology adopted by the author as well as the motivation, objective, and main points of the paper, followed by §2 and §3, each discussing *Taiwanese Grammar* (台灣語法) and *Introduction to Fukenesse Grammar* (福建語法序說),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s of the author and the publisher, special features and commendable merits, as well as the contents and main points of the books, and also pointing out certain grammatical analyses which seem to require reconsideration and improvement. Finally, §4 summarizes the main points of the paper with some reviews and examin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Taiwanese languages in the past and at present.

Key words: Japanese-era Taiwan, Southern Min (Hok-lo) grammar, dialect variation in lexicon & orthography